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437173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因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8 日 103 年度簡字第 1887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嗣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

臺中監獄）以 104 年 1 月 27 日中監調字第 1046000125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經評估再

犯風險為高 7 分，並預估將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期滿釋放，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43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4 月 26 日起補足身

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缺課次數。嗣因處遇單位治療師時間安排因素，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2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變更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間及地點。該函於 104 年 7 月 1 日送達，因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未依規定至○○醫院北投分院進行身心治

療及輔導教育，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710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陳述意見，該函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提出說明，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

定情事，乃依同條項規定，以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7173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加害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六、緩起訴處分。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治療紀錄、輔導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資料，應即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於其出監後一個月內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

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事件	加害人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情形之一，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或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法條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社家防字第 10230597900 號公告：「主旨：新修正本府主管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務委任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 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六）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執行之行政裁罰，及特定刑加害人處分後之通知義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患有動靜脈瘻管感染合併菌血症、末期腎臟病、糖尿病需入院接受手術，故自 1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8 日住院於○○醫院接受治療，因此不克於指

定時間（即 104 年 7 月 17 日）前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自難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因性騷擾犯罪經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經臺中監獄評估再犯風險為高 7 分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間逕赴○○醫院北投分院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前往之事實，有上開臺中監獄 104 年 1 月 27 日中

監調字第 10460001250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29300 號函

及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憑。

四、惟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本件訴願人既已提供○○醫院 104 年 9 月 17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其自 104 年 6 月 28 日因動靜脈瘻管感染合併菌血症、末期腎臟病、糖尿病住院治療及開刀，至 104 年 7 月 28 日方出院，則是否仍可認定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未依

規定時間前往○○醫院北投分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原處分機關認定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依據為何？是否與上揭規定意旨相符？不無疑義，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公出)
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